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 修正總說明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(以下簡稱本說明)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函頒，期間經過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三月八日函頒修正貳、個別事項部分規定，並自一百十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本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有關未成年子女為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，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之。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壹、一般事項	壹、一般事項	
九、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，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。	九、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<u>（未滿二十歲者）</u>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，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。	一、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有關未成年子女年齡屆時將配合調整至十八歲，爰將相關「未滿二十歲者」文字刪除之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